

专家组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南省新宁县清江金铁矿矿业有限公司清江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新宁县清江金铁矿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嘉盛勘查有限公司
专家评审结论	2024年4月20日，受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湖南省新宁县清江金铁矿矿业有限公司清江金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和相关资料、听取汇报后，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2024年4月-2026年7月，采矿权人处理了采矿许可证过期问题，申请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充了《基本农田影响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书，《方案》完善了未来矿山开采不会对新宁夫夷国家湿地公园地形地貌景观造成破坏的论证，并按照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对申请人修改后的《方案》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方案》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齐全，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相关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生态破坏、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地面变形矿山地质灾害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方案针对现状和预测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生态保护修复、水资源水生态修复、地灾安全隐患消除、监测和管护和其它工程，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评审组长：  日期：2026年 8月10日